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2023年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1.8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1.1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3.2
4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1,625.2
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44.4
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131.5
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9.6
8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8
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
10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3,320.7
1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1
12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75.8
1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4
1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3.4
15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637.7
1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0.5
1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1
1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4.8
1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3.4
2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7,341.2
2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9.1
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4.3
2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2
2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04.9
2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3.7
26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99.0
合计		46,480.5